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023
交易代码	02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305,457.27 份
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 market 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 market 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

	<p>资的主线，并将事件驱动投资策略贯彻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中。</p> <p>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最后，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上市公司当前及未来价值的事件性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深入挖掘受益于事件因素或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动态调整。</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	-----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145,544.01
2. 本期利润	19,607,126.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609,981.6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6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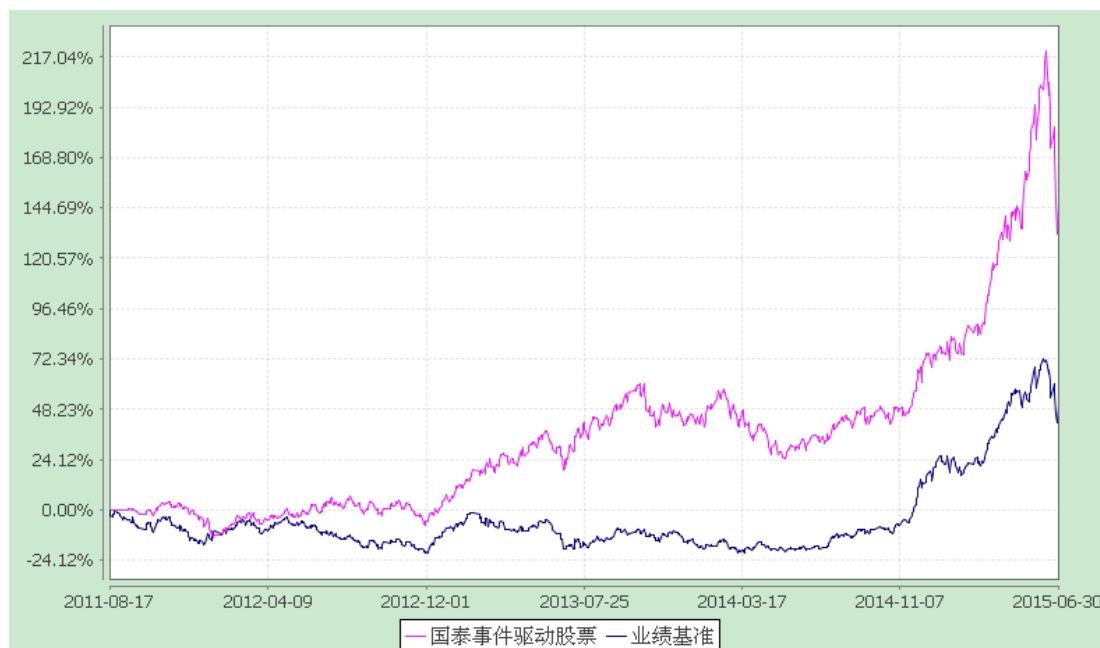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4%	2.87%	9.07%	2.09%	4.07%	0.7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7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鑫股票（原国泰金鑫封闭）、国泰金马稳健	2011-08-17	-	14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1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和国泰金象保本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马稳健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牛创新股票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2014

	混合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p>年 9 月兼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兼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国泰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投资副总监，2014 年 3 月起任权益投资总监。</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市场经历巨幅震荡，杠杆因素助推了四五月的快速上涨，同时也是六月以来市场大幅下挫的元凶。6月15日以来，上证综指、深证成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最高回撤分别高达-34.85%、-40.42%、-40.07%、-42.92%。既有前期涨幅较大，估值过高之后的正常调整因素，也有杠杆失控后，市场的恐慌情绪造成的踩踏；分板块和行业看，以TMT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展现了较高弹性，金融股等大盘蓝筹则表现相对稳定。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避免系统性风险发生，监管层出台了一系列维稳措施。二季度本基金虽然维持较高仓位，主要配置在金融、地产、医疗等行业，但是创业板和中小板较少，因此未能充分受益于4、5月份的分化明显的结构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第二季度的净值增长率为13.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中国经济改革转型正在进行中，深化改革的基本时代格局没有

变，但政策需要累积才能发挥效应；市场经过大幅调整后，投资者过高的风险偏好将会回归理性，市场信心的恢复尚需时日；只有在经过充分调整后，A 股才有望真正回到慢牛模式，很多股票的基本面投资价值将逐步显现，经济和公司的基本面分析的作用将显得尤为重要。

未来我们看好两类品种的表现，短期看，低估值的蓝筹，例如金融、地产、汽车、家电等，在市场惊魂未定之际，这类品种能够提供良好的防御性，成为增量资金的配置方向和存量资金的避风港，随着改革的继续深化，真正具备竞争优势的蓝筹股特别是行业龙头也不缺少上涨的动力；二是受益于经济转型的成长股，从中长期看仍有很大发展空间，但普涨局面难以再现，成长性和适当的估值将重新成为成长股的选择标准，而不仅仅是因为被赋予了何种概念。本基金在三季度的投资策略将从个股入手，不局限于主题和行业，选取业绩增速快并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集中投资。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725,121.04	87.34
	其中：股票	104,725,121.04	87.34
2	固定收益投资	6,032,718.60	5.03
	其中：债券	6,032,718.60	5.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1,404.75	2.09
7	其他资产	6,633,922.50	5.53
8	合计	119,903,166.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95,512.06	1.70
C	制造业	47,412,276.05	42.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64,256.30	3.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89,505.97	6.17
J	金融业	22,459,810.73	20.12
K	房地产业	10,902,585.92	9.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0,131.01	0.7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91,043.00	9.31
S	综合	-	-
	合计	104,725,121.04	93.8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39	万达院线	46,200	10,250,856.00	9.18
2	002223	鱼跃医疗	150,539	8,695,132.64	7.79
3	601318	中国平安	78,338	6,419,015.72	5.75
4	000150	宜华健康	94,554	5,283,677.52	4.73
5	300203	聚光科技	125,738	5,179,148.22	4.64
6	601166	兴业银行	235,899	4,069,257.75	3.65
7	600651	飞乐音响	193,400	3,978,238.00	3.56
8	600074	保千里	211,728	3,912,733.44	3.51
9	002675	东诚药业	73,549	3,356,040.87	3.01
10	000024	招商地产	89,088	3,252,602.88	2.9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24,000.00	5.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718.60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6,032,718.60	5.4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422	14 国债 22	60,000	6,024,000.00	5.40
2	110031	航信转债	60	8,718.60	0.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平安”公告其子公司违规情况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对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 号，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海联讯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同时对保荐人韩长风、霍永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中国平安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中国平安子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平安证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3,310.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09,553.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2,736.67

5	应收申购款	158,322.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33,922.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39	万达院线	10,250,856.00	9.18	重大事项
2	002223	鱼跃医疗	8,695,132.64	7.79	重大事项
3	000150	宜华健康	5,283,677.52	4.73	重大事项
4	300203	聚光科技	5,179,148.22	4.64	重大事项
5	600074	保千里	3,912,733.44	3.51	重大事项
6	000024	招商地产	3,252,602.88	2.91	重大事项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850,844.04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21,285.22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166,671.99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305,457.2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287,994.4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287,994.4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2.57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核准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